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63,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20%,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801,9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为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4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743,100 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